

《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县丹巴美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独狼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18年8月27日，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组织有关专家对北京郁乔源矿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县丹巴美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独狼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2. 调查范围、评估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 该矿为开采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落实了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经费预算；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预算。相关工程措施、经费预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6.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7. 修改意见:

(1) 补充目前尾渣堆堆高高程, 运走后到闭矿时的堆渣高程, 是否在中间设置马道减轻水土流失, 确保复垦后不存在地质灾害风险。并在该复垦单元中补充相应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 更好的体现这些复垦单元复垦前无地质灾害风险, 体现出较好的复垦效果。

(2) 补充对已有工程的类比分析, 特别是已有工程经验的分析和充分运用。

(3) 复核项目区的地质灾害的变形破坏模式的分析与评述。

(4) 在评述泥石流的预测分析的基础上, 有效提出关于泥石流灾害的防治分析。

(5) 核实土地适宜性评价单元划分的合理性和完整性。

(6) 核实部分评价单元复垦为灌木林地的可行性。

(7) 加强各类矿山地质灾害的稳定性及预测分析, 注意各类治理工程的针对性、有效性、安全性。特别提出校核锚杆结构设计和挡墙结构设计。

(8)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剖面图、土地利用图、剖面图等图件。

(9) 估算按经审专家意见修改。

专家组长:







附: 评审专家组名单

2018年8月27日

《甘孜州丹巴县美河矿业有限公司独狼沟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蒲波	省农业厅	教授	
2	刘俊贤	成都水文队	教授级高工	
3	韩冰	四川大学	教授	
4	冉锦屏	省地矿局 909 队	教授级高工	
5	栗小华	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经济师	